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长期科学技术 合作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平壤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两国的科学技术合作，提高两国的科学技术合作水平，决定

签署本长期科学技术合作纲要。

## 第 一 条

本纲要的目的是经过双方共同努力，在金属、机械、化工、轻工、煤炭、电子、纺织、农业、林业、矿物勘探与采掘、地震、海洋、气象、制药、中医、标准、计量、质量、科技情报等领域进一步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就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共同感兴趣的项目进行共同研究。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中朝边境省、道科学技术委员会间进行科学技术交流和合作，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有关单位直接商定。

##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通过科技合作途径为对方培训科技人员。

##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通过科技合作途径相互无偿提供样本、图纸、技术文件和适量的科技期刊。

##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通过贸易途径相互提供科技图书，具体事宜由两国有关部门商定。

## 第 七 条

本纲要所规定的合作领域的具体合作项目由中朝科学技术合

作委员会年度会议或通过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商定。

## 第 八 条

经双方同意,本纲要可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纲要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本纲要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废除本纲要,则本纲要自动延长五年。

本纲要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在平壤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国家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宋 健**

(签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政府代表、国家科学  
技术委员会委员长

**李子方**

(签字)